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前身为山西大学商务学院，2020年10月20日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5号）等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

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

你省。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依托职业教育基础条件,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教育部将指导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